附件4

安全协议书

建设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:

承包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确实做到安全生产。双方本着平等、经双方协商、自愿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，甲方对乙方起到安全监督责任，同时做到安全提醒。

二、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，导致人员伤亡时，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三、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作业的人员，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。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家属、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，否则，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乙方必须确保所有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，不得滥用或不用;保证进入作业现场带好安全帽，严禁工人穿拖鞋、硬底易滑鞋、易透鞋及赤膊上班;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严禁使用无证、不懂机电、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。若有违反，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非现场作业人员禁止进入作业规划区域内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。

六、乙方在作业期现场作业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自身安全保护，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(注: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)

七、在作业期间，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在作业期间，乙方人员与其他人员发生打架行为，承包单位责任自负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做为服务合同附件。若有新增内容条款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服务合同时效相同。服务合同到期后，本协议同时终止。

甲方单位(章)： 乙方单位(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